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10103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19225980\_1110103467\_1\_ATTACHMENT1.pdf、  
19225980\_111010346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補充規定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應提出之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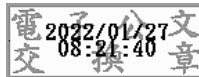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1027043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及土地登記線上申明措施，公司法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後段規定申辦土地登記，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者，請依內政部來函說明二辦理。
- 三、經濟部已建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提供各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時驗證公司登記等文件使用，本局前以109年5月25日北市地登字第1090121889號函請貴所逕依經濟部函向該部申請使用該平台，請貴所檢視帳號有效性，如需重新申請權限請儘速完成申請。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



裝

訂



線